

附件三

行政院金管會 99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下，國際新金融規範發展及我國 之因應策略」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9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二、開會地點：本會 1710 會議室

三、主持人：楊專任委員雅惠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會議內容摘要：

（一）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簡報「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下，國際新金融規範發展及我國之因應策略」委託研究案期末報告（詳附件）。

（二）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意見節錄

● 丁董事長克華

由於本研究計畫範圍廣泛，本次委託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中所提建議方向，囿於研究時間限制，無法將執行細項全部納入。本人謹提供下列建議，供研究單位進一步參考修正，並可供主管機關作為未來繼續委外研究之主題：

1. 有關金融穩定政策部分，必須釐清我國與歐美狀況之不同，不宜全面引用國外作法。金融海嘯起因於英美等國貨幣政策寬鬆，衍生性商品只是推波助瀾。各國在海嘯後進行金融機構壓力測試，並提倡應將逆景氣循環納入考量，惟我國金融體系歷經東南亞金融風暴及雙卡風暴，且央行政策亦屬保守，情勢並非與歐美一致，有無進行壓力測試必要，可有討論空間。

2. 店頭衍生性商品部分，過去經濟部學研聯合研究計畫亦曾進行店頭市場集中結算可行性之研究，另集保結算所亦有相關報告可資參考，因國內衍生性商品規格無標準化，甚難採行集中結算，爰建議分期推動：(1)短期：比對交易；(2)中期：淨額交割；(3)長期：集中結算。故此部分是否採行集中結算，於實務上仍有困難。
3. 有關信評機構監理，主管機關可另參考金融總會本年度研究報告（尚未公布），受託單位為台灣信用評等協會，由沈大白教授主持，應有更細部執行建議。
4. 改善公司治理部分，可再增加內容，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與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往來密切，針對此部分有相當多研究內容，建議可參考採納。
5. 金融消費者保護機制部分，除區分專業投資人與非專業投資人外，另可參考現行投資人保護中心之作法，強化對金融消費者之保護。

● 周教授行一

金融危機不可能預先以制度設計加以防範，也沒有預防下次金融危機的完美解決方案。事實上，主管機關對商品事先審查，僅能針對其設計架構是否過於複雜，以及應揭露何等資訊等項目加以審查，惟事先審查並無法全面涵蓋可能的風險。因此，監理的重點，不應是在審查階段，而是在商品推出後，要求發行人或金融機構持續揭露並申報資訊。過去認為投資人必須自負投資責任的觀念，已無法因應金融商品跨業銷售的現況。必須強調金融機構銷售責任，敢賣就要負責。

(三) 審查委員意見節錄

● 證期局胡科長則華

1. 報告第 152 頁中提及修正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惟證交法提及之有價證券並不包括衍生性商品，因此所建議之條文修正內容似無法於證交法中解決衍生性商品之問題，除非先修正證交法中有價證券的定義。
2. 報告第 166 頁提及「不宜以法令強制引用信用評等」，考量現今金融商品核准條件，多須採用信用評級作為判斷依據，惟目前各國亦無採用信用評等以外之更佳作法，建議標題可斟酌刪除。
3. 報告第 173 頁提及「金融商品規範宜採負面表列方式」，其結論推論太快，其理由為何，另似與國際監理日趨嚴格之趨勢不符。
4. 報告第 181 頁提到「強化金融知識的普及與教育」，建議加入歐美國家之具體作法。
5. 多數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反對集中清算機制之原因之一係保證金成本過高，報告第二章說明國際清算銀行建議可考慮由中介商提供擔保，以減少終端客戶擔保責任，減輕客戶交易衍生性商品之成本負擔，但在第四章因應策略中並未提及，可考慮參採。

● 保險局陳主任秘書開元

報告第 188 頁提及「監理重點應放在銷售端如何進行推介與銷售，商品交易資訊之公開與揭露，而非著重於商品審查與核准」，似與現行規範不同，請再加強論述。

● 綜合規劃處周科長正山

1. 報告第 137 頁第 2 段所述英美及歐盟均維持分業監管之金融監理組織架構一節，其中英國原係由 FSA 負責

銀行、保險及證券業之監理，在英國進行金融改革後，金融監理是否採分業監管之組織架構，請再進一步釐清。

2. 又該段就我國現在金融監理組織架構及總體審慎監理權責之敘述，與實際情形並不相符，建議予以修正或刪除。

● **國際業務處許處長欽洲**

綜合研究單位之報告，提出五點建議供參考：

1. 金融商品簡單化，才可推銷給投資大眾。
2. 金融機構組織單純化，過去許多商品發行人為金融機構所設立多層轉投資之境外公司或紙上公司，發生糾紛時無明確負責對象。
3. 金融機構業務單純化，銀行、保險為間接金融，與證券業直接金融強調交割責任與風險不同，跨業經營應有其限度，避免一個公司經營風險截然不同之業務。
4. 落實公司治理，不論金融機構或一般企業，公司治理相當重要。公司治理基礎之股票所有權於首次公開發行時，應避免虛設投資公司持有，形成匿名配合主要股東操作之情形。
5. 加強消費者保護：金管會正規劃小額金融糾紛仲裁制度，避免法律訴訟的冗長程序與龐大成本；主管機關亦同時研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此部分可多加著墨。

● **國際業務處廖科長雅詠**

1. 建議可對本年 11 月甫落幕之「G-20 首爾峰會」內容略加描述。

2. 報告第 37 頁提及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我國係 IAIS 多邊監理合作備忘錄 (MMOU) 第一批簽署會員，建議報告可增列 IAIS MMOU 之簽署國清單。

● **楊專任委員雅惠**

感謝研究單位證基會的努力，本報告對於後金融海嘯時期國際金融監理規範之發展趨勢，及美、英、歐盟等主要國家金融監理制度之變革方面，資料蒐集相當完整，具有一定參考價值。對於我國金融監理制度之建議，將請本會國際業務處提送內部會議討論。

(四) **決議**

1. 請研究單位參考審查委員之意見修正後通過，並依契約及本會相關作業規定辦理驗收事宜。
2. 另請於報告封面加註「本研究報告為研究單位之觀點，不代表委託單位之意見」。